

关于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41 号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本次交易标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和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辽盛发”）主营业务分别为电解铝、火力发电和供热。请补充披露：

（1）是否存在国家规定需要淘汰关停、清理整顿的项目；

（2）将交易标的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国家供给侧改革、去产能的相关政策和规定；

（3）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霍煤鸿骏 2015 年至 2017 年 1-2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8,569 万元、78,146.59 万元、-11,176.41 万元。通辽盛发 2015 年至 2017 年 1-2 月净利润为 2,657.67 万元、1,357.93 万元、857.36 万元。请补充披露：

（1）结合报告期行业情况、主要产品销量、价格走势、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的变化情况，说明霍煤鸿骏 2015

年业绩亏损的原因，以及 2016 年度净利润同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霍煤鸿骏 2017 年 1-2 月出现亏损主要系受国家淘汰小型发电机组政策的影响，对一、二、三号发电机组及其他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2.02 亿元。请详细披露国家淘汰小型发电机组政策具体内容、推出时间，说明此前设备是否出现减值迹象以及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公司是否存在类似资产及后续的计提减值计划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扭亏措施。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结合报告期行业情况及采购、销售情况，说明通辽盛发 2016 年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公司尚未取得霍煤鸿骏其他两位股东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请补充披露取得该声明的计划、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未取得该声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霍煤鸿骏涉及的电解铝业务和发电业务目前已经取得了相关的立项、环评等手续，但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相关手续或资质而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请你公司详细披露霍煤鸿骏尚未取得手续或资质的具体内容及解决措施、预计完成时间，说明无资质经营

情况对标的公司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和风险，以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蒙东能源旗下除霍煤鸿骏从事电解铝业务之外，尚存在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其他电解铝资产；通辽盛发从事的电、热的生产及销售，与上市公司体系内电力业务也存在同业竞争。请补充披露：

(1) 与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竞争公司名称、竞争领域及对公司的影响，补充披露该事项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 请补充披露蒙东能源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的承诺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间限制、进展和保障性安排，并提供相应措施是否充分、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的分析。

请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新增关联交易。请补充披露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金额，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以及你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措施。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截至预案披露日，霍煤鸿骏尚有 3 处土地尚未能取得权属证书，其所使用的 140 万平房屋暂未取得房产证。通辽盛发所属房产中除 1 栋办公楼外，其余房产均未办理权属证书。请补充披露：

(1) 通辽盛发暂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房产使用人、所在地址、面积等；

(2) 霍煤鸿骏、通辽盛发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具体安排和预计

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以及对本次重组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合理应对方案，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霍煤鸿骏、通辽盛发的土地及房地产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事项对公司资产评估价值的影响，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8、预案披露交易标的霍煤鸿骏存在 6 项重大未决诉讼，请补充披露：

(1) 上述 6 项诉讼如发生败诉的相关损失及费用，并就此进行风险提示，同时请律师就标的公司未决诉讼披露的完整性发表意见；

(2) 青岛中院对德正资源、陈基鸿等与交通银行青岛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交通银行青岛分行对德正资源持有的霍煤鸿骏的 43,890 万股权，经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人民币 13.2 亿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请说明上述判决若执行对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报告期内霍煤鸿骏因相关事项受到环保部门、草原监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请详细说明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处罚金额、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并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0、预案披露，2015 年至 2017 年 1-2 月霍煤鸿骏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3%、56.47%和 92.11%，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55.07%、50.00%、64.87%。请补充披露：

（1）结合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销售、采购模式，说明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若存在，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2）结合采购价格说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关联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1、通辽盛发预评估值 4.89 亿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3.43 亿元增值 1.46 亿元，增值率 42.74%；霍煤鸿骏预评估值 46.74 亿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40.18 亿元增值 6.56 亿元，增值率 16.33%。请结合标的资产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标的资产预评估值的合理性，以及按此评估价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原因。

12、预案披露“本次霍煤鸿骏和通辽盛发资产注入系蒙东能源旗下相关资产证券化的组成部分，本着成熟一户注入一户的原则，逐步将达到上市条件的企业陆续注入上市公司”，请详细说明上述资产注入有无明确实施计划，如有，请披露计划的具体内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8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3日